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5-055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6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不含税）3,679,245.28 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46,320,754.72 元。另减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2,503,897.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3,816,857.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 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

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13.36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113.3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1,573.85 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3,976.81[注]
		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4,381.69

注：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3,976.81 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 31,768.4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7379 号）。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1,631.38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1,63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1,462.24	29.09	1,462.24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0,727.35	63.16	10,727.3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1,998.33	74.87	11,998.3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4,962.31	37.62	4,962.31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2,481.15	45.33	2,481.15
	鄂东分仓	5,332.88	-	-	-
合计		62,032.12	31,631.38	50.99	31,631.38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18.31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7.02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资信评级费	47.17	47.17
2	会计师费用	56.60	56.60
3	律师费用	33.02	33.02
4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0.23	0.23
合计		137.02	137.0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作出如下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

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31.3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7.02 万元,合计 31,768.40 万元。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7379号）。鉴证结论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康洁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